附件2

2024年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工作安排

2024年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设置工作进度，严格审核高校填报内容，确保流程规范，材料真实完整，如期完成任务。具体程序如下：

一、高校填报

高校在对校外教学点充分论证和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2024年1月31日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一）往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选择“保留”的校外教学点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但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开设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二）新设校外教学点须选择“新增”，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省级评议

3月2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省高校拟跨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确认。4月30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形成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7）。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或已设校外教学点指导整改；如校外教学点年检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提出撤销意见，并提交说明材料。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

（三）校外教学点备案建议及登记结果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教育部，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发送至邮箱dce@moe.edu.cn。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独立撰写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7），于3月31日前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将加盖公章后的PDF电子版发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邮箱dce@moe.edu.cn。

三、教育部统筹

教育部将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工作进行抽查评议，统筹确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工作完成后，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查询。